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容器类产品及气化炉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6月13日，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容器类产品及气化炉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容器类产品及气化炉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德阳市旌阳区华山南路218号（现有厂区南面）

占地面积：约58003平方米（87亩）

建设内容：新建厂房、综合办公楼及辅助用房共29810平方米；购置大型台车式热处理炉、大型伸缩式喷漆设备，350t桥式起重机等。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230人，其中工人200人，技术和管理人员30人，项目人员未新增，由公司根据工厂的现有生产情况按需要自行调配。

生产制度：主要生产设备年有效工作日均为250天，日工作班次为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0000万元，选址德阳市旌阳区华山南路218号（现有厂区南面），实施“容器类产品及气化炉制造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060013120401】0154号（开）”同意项目备案。2014年1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容器类产品及气化炉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1月3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4]1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15年8月完成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项目

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2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一致，包括：

主体工程：联合厂房六生产设施

辅助设施：材料研究所机加中心、焊培培训中心、原材料库房、危废库房

公用工程：供排水系统、供电、辅助用气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装置、噪声治理装置、废水治理、固废收集设施、地下水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与原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相符，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试压废水，循环使用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热处理排放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热处理炉排放限值二级要求。VOCs、甲苯、二甲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明涂装排放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对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并按工况折算当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时，大气污染物烟（粉）

尘、TVOC、SO₂、NO_x，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控制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

企业在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日常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六、验收结论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容器类产品及气化炉制造能力提升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张发富）

（郭红）

2019年6月13日